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對於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會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6.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高宏斌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曉娟女士